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下稱「主辦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處的贊助下，自 2013 年起連續舉辦了十三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下稱「支援計劃」），為初創和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提供製作資金、專業指導、培訓和宣傳等，讓他們製作原創微電影，以展示創意和才能。另一方面，支援計劃亦邀請本地歌手參與有關微電影的演出，並提供歌曲在有關微電影中使用，藉此為他們提供更多幕前演出及宣傳機會。有關支援計劃自推出以來獲得業界的支持及正面回響，超過 300 間廣告製作企業及多位歌手 / 組合（下統稱「歌手」）（包括主演及參演的歌手）受惠於過往十三屆的支援計劃。

今年，主辦機構在文創產業發展處的再度資助下，舉辦《第十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資助名額有 15 個，並繼續設有兩個資助組別，包括為初創廣告製作企業而設的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為小型廣告製作企業而設的資助組別二（專業組）。支援計劃為參與的廣告製作企業及歌手提供以下支援：

1. 參加支援計劃的裨益

(i)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

參加支援計劃的 10 間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

- 每間可獲最高港幣 13 萬元的資助作為製作資金，及與本地歌手合作，製作片長至少 4 分鐘，建議不多於 8 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電影（下稱「受資助微電影」）
- 免費參加有關微電影編劇、導演、製作及後期製作等方面的培訓
- 獲專家導師團隊提供製作及創作上的指導
- 受資助微電影將獲邀參加頒獎典禮並競逐以下獎項：設有金、銀、銅獎的「最佳微電影製作大獎（初創企業組）」、「最佳微電影男主角（初創企業組）」及「最佳微電影女主角（初創企業組）」；「最佳微電影編劇獎（初創企業組）」、「最佳微電影攝影獎（初創企業組）」；及「最佳美術指導獎（初創企業組）」。今屆亦繼續設有由公眾投票選出的「最受歡迎微電影獎（初創企業組）」
- 有關微電影同時會獲推薦參加與微電影或短片相關的國際比賽
- 獲邀參加支援計劃下的宣傳活動
- 免費參與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2027，展示及推廣在支援計劃下製作的微電影作品

(ii) 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參加支援計劃的 5 間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

- 每間可獲最高港幣 24 萬元的資助作為製作資金，及與本地歌手自行組隊合作，製作片長至少 12 分鐘，建議不多於 16 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電影
- 免費參加有關微電影編劇、導演、製作及後期製作等方面的培訓
- 獲專家導師團隊提供製作及創作上的指導
- 受資助微電影將獲邀參加頒獎典禮並競逐以下獎項：設有金、銀、銅獎的「最佳微電影製作大獎（專業組）」、「最佳微電影男主角（專業組）」及「最佳微電影女主角（專業組）」；「最佳微電影編劇獎（專業組）」；「最佳微電影攝影獎（專業組）」；「最佳美術指導獎（專業組）」；及由公眾投票選出的「最受歡迎微電影獎（專業組）」
- 有關微電影同時會獲推薦參加與微電影或短片相關的國際比賽
- 獲邀參加支援計劃下的宣傳活動
- 免費參與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2027，展示及推廣在支援計劃下製作的微電影作品

(iii) 參加支援計劃的歌手：

- 可透過支援計劃下的宣傳渠道，向公眾推廣其參與演出的微電影作品
- 有關作品會使用其歌曲，從而為歌手提供更多曝光機會並提升知名度
- 角逐所屬組別的「最佳微電影男/女主角」的金、銀、銅獎
- 在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2027 中，展示及推廣其參與演出的微電影作品

*註：

- 申請者若符合申請資格，可同時提交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申請，並須就有關申請提交獨立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
- 交兩份或以上申請表格的申請者（包括同時申請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申請者），如果獲選，最多只會有一個申請獲批。
- 申請者須注意不可就本申請的微電影項目向其他政府部門、創意行業支援機構及 / 或學校申請資助，以確保不會有重複資助（**DOUBLE FUNDING**）的情況發生。否則，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權追回就相關微電影項目所發放的全部資助。

2. 申請資格

(i)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

申請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企業業務以廣告製作為主；
- 企業成立時間不多於 6 年（即成立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或以後）及企業員工數目不多於 8 人；
- 申請企業需要夥拍 1 名新晉導演，負責拍攝受資助的微電影，有關導演無須是申請企業的正式僱員；
- 上述新晉導演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具有不多於 6 年的導演經驗；
- 由主辦機構安排以公開抽籤形式與申請歌手進行配對，拍攝受資助微電影；以及
- 並非過往任何一屆支援計劃的受資助企業及導演。

(ii) 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申請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企業業務以廣告製作為主；
- 企業成立時間不多於 12 年（即成立於 2014 年 8 月 24 日或以後）及企業員工數目不多於 20 人；
- 申請企業需要夥拍 1 名導演，負責拍攝受資助微電影，有關導演無須是申請企業的正式僱員；
- 上述導演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具有不多於 12 年的導演經驗；
- 申請企業須自行與合適的本地歌手組隊（下稱「合作歌手」）並參加支援計劃，同時在提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與之合作的歌手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附加文件（如有）及有關歌手的唱片企業之商業登記證副本；
- 須在申請時提供受資助微電影的完整劇本；
- 須在申請時提供受資助微電影的製作團隊之資料，包括編劇(見註)，攝影師及美術指導等；以及
- 不論是否過往任何一屆支援計劃的受資助企業及導演，只要符合以上申請資格，均可報名參加資助組別二（專業組）（成功參加過往支援計劃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企業及導演除外）。

註：必須詳細列出有關編劇在電影製作上的相關經驗。

3. 評審

-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由本地廣告、影視、學術界別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 10 間入選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
- 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由本地廣告、影視、學術界別、音樂監製、音樂媒體代表等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 5 組入選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合作歌手

4. 權利及義務

(i)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

- 成功申請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可獲最高港幣 13 萬元的資助，以製作片長至少 4 分鐘，建議不多於 8 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電影。資助金額中，最多 50% 可以用於製作人員的費用，餘下的金額可以用於其他支出（如租用場地、道具、牌照申請、參與演出歌手的梳頭、化妝、服裝等費用），資助金額將會按照拍攝進度分三期支付；
- 須出席為期 3 天的製作培訓課程；
- 須於受資助微電影中使用由獲配對歌手所提供的歌曲，使用時間需要合共最少 1 分鐘，當中不包括用於有關微電影片尾的部份；
- 須按照有關規定，於限期 2027 年 1 月 8 日或之前提交完成的微電影作品，並按主辦機構要求準時提交半製成作品，以作進度檢討；以及
- 須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配對會暨啟動禮、指導會議 (四次)、頒獎典禮，以及記者會等宣傳活動。

(ii) 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成功申請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

- 可獲最高港幣 24 萬元的資助，以製作片長至少 12 分鐘，建議不多於 16 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電影。資助金額中，最多 50% 可以用於製作人員的費用，餘下的金額可以用於其他支出（如租用場地、道具、牌照申請、參與演出歌手的梳頭、化妝、服裝等費用），資助金額將會按照拍攝進度分三期支付；
- 須出席為期 3 天的製作培訓課程；
- 須於受資助微電影中使用合作歌手所提供的歌曲，使用時間需要合共最少 1 分鐘，當中不包括用於微電影片尾的部份；
- 須按照有關規定，於限期 2027 年 1 月 8 日或之前提交完成的微電影作品，並按主辦機構要求準時提交半製成作品，以作進度檢討；以及
- 須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配對會暨啟動禮、指導會議 (四次)、頒獎典禮，以及記者會等宣傳活動。

5. 項目流程

- (i) 配對（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 主辦機構以公開抽籤形式為入選資助組別一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其新晉導演及入選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的歌手進行配對。抽籤儀式將於 **2026 年 10 月** 舉行（待定）。
- (ii) 配對（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入選小型廣告製作企業須和其合作歌手出席（或派員出席）於 **2026 年 10 月** 舉行（待定）的配對會暨啟動禮。
- (iii) 簽訂合約（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入選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並成功配對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及入選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均須分別與主辦機構簽訂製作合約，以製作受資助微電影。
- (iv) 提交製作計劃（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 獲配對歌手後，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須就有關歌手及其提供之歌曲製作有故事性的微電影，並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待定）或以前提交受資助微電影的製作計劃（包括劇本、故事板等），供獨立評審委員會審批。
- (v) 提交製作計劃（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須就合作歌手及其提供之歌曲製作有故事性的微電影，並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待定）或以前提交受資助微電影的最終版本劇本，供獨立評審委員會審批。
- (vi) 專業指導（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兩組廣告製作企業均須參與指導會議（不少於 **4 次**），與支援計劃指定的導師會面，聽取他們的專業意見，以完善其受資助微電影。
- (vii) 製作（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受資助微電影的製作計劃或劇本獲批後，有關廣告製作企業須於約 **8 星期**內完成其受資助微電影的拍攝及後期製作等工作，並提交已完成初期剪接的版本（**Rough cut**）供導師審閱，由導師就有關作品提供意見，讓廣告製作企業作最後修改及完善其作品。
- (viii) 提交最終作品（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兩個資助組別廣告製作企業須於 **2027 年 1 月 8 日**或之前提交其受資助微電影的最終作品，有關規格參閱下文。
- (ix) 兩個資助組別廣告製作企業均須另外提供下列材料供支援計劃作宣傳之用：
 - 上限 **3 分鐘**的投票宣傳短片（供呼籲公眾投票選出「最受歡迎微電影獎」之用；短片內容建議包括訪問參與有關微電影的導演和歌手等）；
 - 受資助微電影的海報及劇照（以 **JPG** 形式提交）；
 - 受資助微電影的最後修訂對白稿乙份；
 - 廣告製作企業和其導演的中、英文簡介，各 **100 字**以內；
 - 獲配對/合作歌手的中、英文簡介，各 **100 字**以內；以及

- 受資助微電影的中、英文簡介，各 150 字以內。

6. 微電影拍攝及內容指引

- (i) 受資助微電影必須全部以香港為取景地。
- (ii) 參加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的歌手會參與不多於 2 天的拍攝工作；參加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歌手自行與合作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協商，決定拍攝天數和時數。
- (iii) 入選支援計劃的初創及小型廣告製作企業(下統稱為「廣告製作企業」)須與獲配對或合作歌手，在劇本、人物造型、髮型、化妝等方面通力合作，確保故事內容不影響歌手形象。
- (iv) 受資助微電影的內容不能摻雜任何商業元素，包括但不限於不能接受其他資助，不能以任何形式鳴謝或顯示支援計劃的主辦、贊助及支持機構以外的任何機構的名稱、標誌、產品、服務及其他內容等。
- (v) 受資助微電影的內容須符合一般電視播放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內容不得涉及：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擾亂公共秩序、政治議題、誹謗、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內容；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民族、國籍、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年齡、社會地位、身體或心智不健全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不良用語、隱喻、性與裸露、令人極度不安的鏡頭、用以預示或模擬死亡或受傷情形而令人毛骨悚然的音響效果、以超自然事物或迷信使人產生焦慮或恐懼、虐待、殘暴對待兒童或動物、任何可能令兒童產生歇斯底里反應、發惡夢或其他困擾情緒的事物，以及使用粗俗用語等。
- (vi) 廣告製作企業須採用獲配對或合作歌手為其受資助微電影所提供之音樂作品作故事內容及/或背景音樂。
- (vii) 受資助微電影須於片頭按指定格式（包括名稱及機構標誌）鳴謝支援計劃的主辦機構(即香港互動市務商會)、主要贊助機構(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處)等，及顯示免責聲明，有關鳴謝及免責聲明不包含於有關微電影的片長之內，主辦機構會提供有關鳴謝及免責聲明的內容，供廣告製作企業加入微電影的片頭。
- (viii) 主辦機構及其評審委員會對影片內容是否達到大會要求和播放標準，有最終的決定權。

7. 受資助微電影要求及規格

- (i)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的受資助微電影片長須至少 4 分鐘，建議不多於 8 分鐘；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片長須至少 12 分鐘，建議不多於 16 分鐘；微電影片長並不會影響最終評分。
- (ii) 須以高清規格拍攝；及
- (iii) 最終作品須同時備有繁體中文及英文字幕。

8. 受資助微電影之版權

- (i) 受資助微電影須為有關廣告製作企業的原創，製作企業不得涉及其他版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
- (ii) 廣告製作企業不得擅自在受資助微電影中，採用別人之音樂、錄像或微電影片段。
- (iii) 個別受資助微電影若有涉及任何侵權的行為，一切法律責任由有關廣告製作企業承擔，支援計劃的主辦、贊助及支持機構等概不負責。
- (iv) 受資助微電影的版權歸主辦機構擁有，負責創作及製作的廣告製作企業可以有限度地展示其受資助微電影作宣傳其服務之用，例如可以向個別客戶展示或在展覽攤位內向參觀者展示，但未得主辦機構同意之前，不可以公開放映或在任何媒體(包括互聯網)上播放有關受資助微電影。

9. 申請辦法

- (i) 申請廣告製作企業及歌手(包括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必須詳細閱讀此申請指引及申請須知。
- (ii) 申請表格須用電腦填寫、列印、簽署及蓋章作實後，經由支援計劃官方網站(www.microfilm-music.hk) 的網上系統提交。
- (iii) 申請廣告製作企業及歌手(包括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必須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其他附加文件於 2026 年 8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上載至官方網站(www.microfilm-music.hk) 網上申請系統內，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資助組別二的歌手須由其合作廣告製作企業在提交申請時，一併提交歌手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
- (iv) 獲選申請者將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或之前收到電郵通知，落選者恕不獲另行通知。

10. 主要日期：

(注意：主辦機構可能會按計劃實際情況更改以下日期。如以下日期有任何更改，會在支援計劃官方網站上公佈。)

第十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 線上說明會暨創作論壇（第一場）	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十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 線上說明會暨創作論壇（第二場）	2026 年 8 月 8 日
截止申請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中午 12 時)
首輪評審與面試 -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	2026 年 9 月 3 日（待定）

首輪評審與面試 - 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2026 年 9 月 4 日（待定）
最終評審與面試 -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	2026 年 9 月 10 日（待定）
最終評審與面試 - 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2026 年 9 月 11 日（待定）
入圍結果公佈	2026 年 9 月 18 日（待定）
微電影製作配對會暨啟動禮	2026 年 10 月 6 日（待定）
提交受資助微電影的製作計劃、劇本、故事板、歌詞 -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	2026 年 10 月 27 日（待定）
提交最終版本的劇本及歌詞 - 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2026 年 10 月 27 日（待定）
微電影製作培訓課程	2026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及 10 月 31 日（待定）
提交完成的微電影作品（所有資助組別）	2027 年 1 月 8 日
最受歡迎微電影獎項公眾投票	2027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待定）
作品宣傳: 2027「香港國際影視展」	2027 年 3 月 15-18 日
頒獎典禮暨精選作品放映	2027 年 3 月 18 日（待定）

大會網站

www.microfilm-music.hk

查詢電郵

mxm@hkaim.org

主辦機構



*註：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正為本屆計劃申請文創產業發展處資助，有關申請正在審批中，而以上項目可能有所改動

免責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處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創產業發展處、「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法律免責聲明：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限公司乃《第十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的主辦機構，計劃現正向文創產業發展處申請資助，對象為廣告製作企業、其導演及歌手。計劃為有意參加此計劃的申請人提供平台和支援服務，申請人可以根據計劃申請資助以製作音樂微電影；大會服務包括處理申請、批准申請、審核申領資助、其他行政工作。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此計劃的主辦機構、支持機構、支持媒體及支持學術團體均不會承擔所有參加者因參加本計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索賠、賠償費用或法律責任。